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进行了审议，认为：

1、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资本项目支出，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本事项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保障公司各项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首次申请注册并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注册何发行中期票据工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注册何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全部事宜。

(三) 审议《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汇业务是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锁定降低结售汇成本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